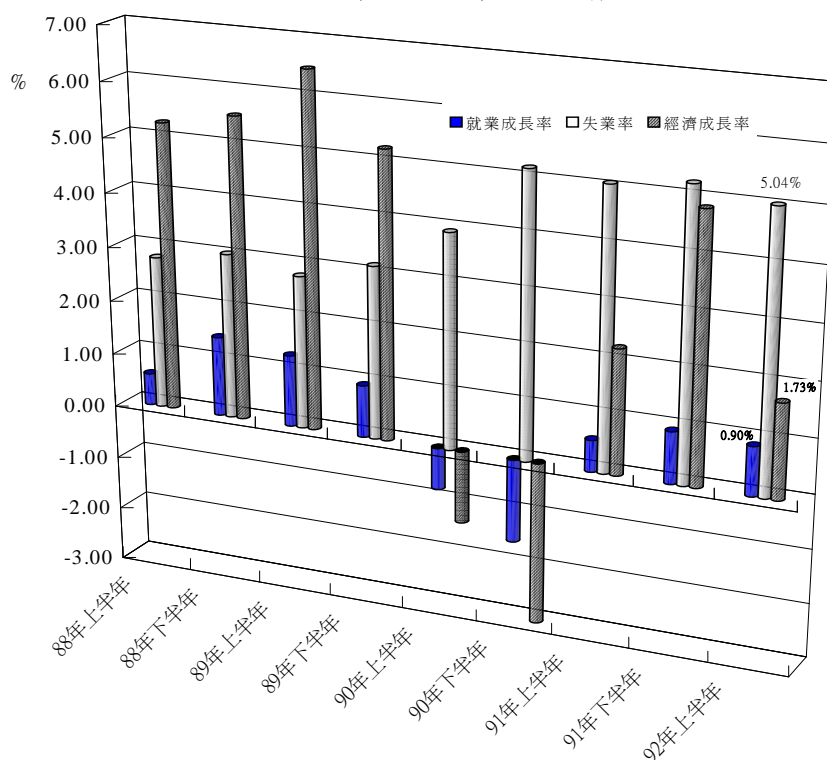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一、勞動市場概況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國際景氣先後在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衝擊下，成長步調遲緩，國內經濟成長由去年上半年之 2.28% 降至 1.73%；惟勞動情勢略見改善，九十二年上半年勞動力為 1,002 萬 9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952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成長 0.90%，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部門降至 7.34%，工業部門降至 34.96%，服務業部門則續升至 57.70%。失業情勢方面，九十二年上半年之失業人數為 50 萬 6 千人，與上（九十一）年同期持平；失業率為 5.04%，較上年同期略降 0.05 個百分點。

圖一 重要人力指標



二、勞力供給

(一) 青少年就學年限延長致勞動參與率持續走低

九十二年五月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7.13%，較上（九十一）年下降 0.18 個百分點，為自七十二年同月以來之次低水準（九十年同月為 56.84%），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53%，較上年下降 0.60 個百分點，女性為 46.88%，較上年上升 0.27 個百分點。由近二十年之長期趨勢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呈明顯遞減態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因教育程度提升以及服務業提供之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現上升趨勢。就年齡層觀察，25~44 歲年齡組之勞動參與意願為各年齡層最高，勞動力參與率達 80.28%；其次為 45~64 歲之 59.48%，較上年略升 0.39 個百分點；15~24 歲年齡組則因就學年限延長之故，持續降低至 33.11%，惟近年其降幅已趨緩和。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參與意願提升較多，勞動力參與率達 62.08%，至於國中及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則已逐步降至 46.73%。

表一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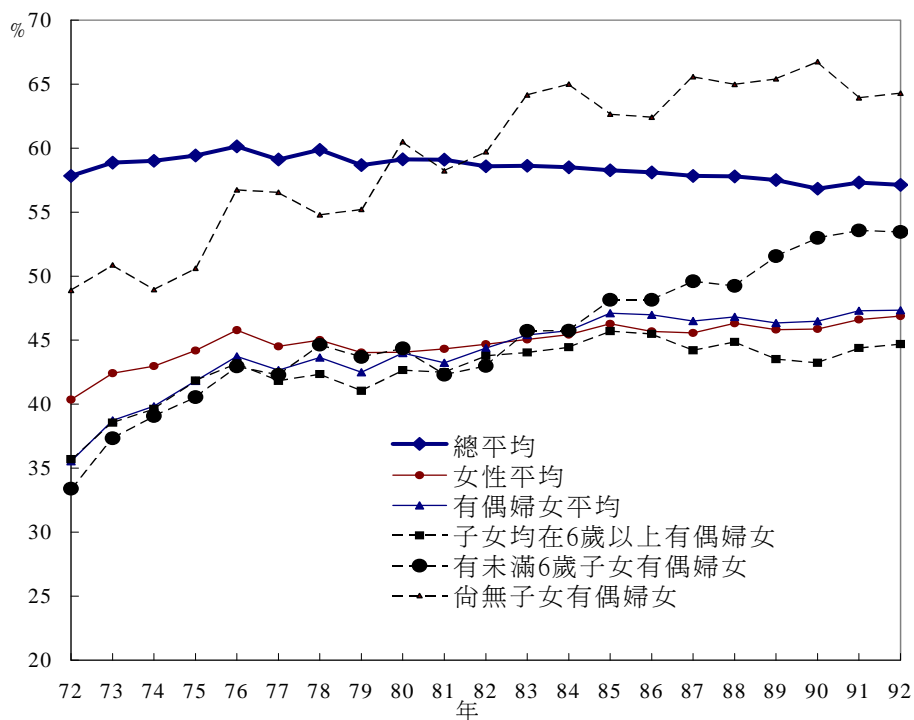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 計	57.83	59.11	58.59	57.84	57.31	57.13
男	75.29	73.67	72.42	70.22	68.13	67.53
女	40.36	44.52	44.68	45.57	46.61	46.88
年 齡						
15~24 歲	48.51	43.92	38.58	34.20	34.85	33.11
25~44 歲	71.32	76.04	77.50	79.55	80.08	80.28
45~64 歲	59.72	60.50	60.58	60.87	59.09	59.48
65 歲以上	8.19	9.25	9.52	8.35	7.72	7.76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57.46	57.39	55.06	50.47	47.34	46.73
高中（職）	55.90	58.98	60.41	61.45	62.06	62.08
大專及以上	64.69	67.43	66.80	68.60	67.19	66.32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五月份資料，以後各表相同。

(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整體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僅 46.88%，明顯較男性之 67.53% 為低，其中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47.34%，較單身女性之 52.99% 約低 5.65 個百分點，惟係歷年同月最高水準；有偶婦女中以尚無子女者之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64.30%，較上年同月上升 0.36 個百分點，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為 44.69%，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則較上年同月下降 0.11 個百分點，為 53.46%。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 60.10%；其次為 15~24 歲之 42.17%；45 歲以上為 33.87%。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6.04%，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6.82%。再按長期趨勢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七十二年五月之 35.53%，升至九十二年同月之 47.34%，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較年輕且學歷較高之有偶婦女)於近二十年間分別提升 20.06 個百分點及 15.41 個百分點；至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雖亦上升 8.99 個百分點，惟近五年已呈趨緩。

圖二 歷年五月勞動力參與率



(三)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 7.04%，多集中於男性、青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

九十二年五月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 561 萬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 74.59%，較上年續降 0.29 個百分點，二十年間下降約 10 個百分點，主因係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致。若由性別觀察，男性潛在勞動力為 178 萬 2 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達 63.09%；女性潛在勞動力遠高於男性，為 382 萬 8 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者最多，占 68.49%。九十一年曾經就業之潛在勞動力計 31 萬 6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 5.63%，其中以 25~44 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9.06% 與 6.39%，觀其離職原因，前者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停止工作者居首，後者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最高。另九十一年曾找尋工作之潛在勞動力計 19 萬 3 千人，其中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找工作者占 91.35%，且年齡愈高與教育程度愈低者，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求職之比率愈高。

九十二年五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39 萬 5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7.04%，較上年下降 0.5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 11.53%，明顯較女性之 4.94% 為高，近五年來差距增加 4.35 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別觀察，15~24 歲及 60 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歲較長，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均在平均水準之下，其餘年齡層中以 40~44 歲年齡者最高，為 15.97%，55~59 歲年齡者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 7.11%，近五年首度超越平均水準；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比率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降低。

九十二年五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仍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多數，達 89.30%，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別，則以生產操作工為主，占 48.72%。另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57.62% 與 28.67%。若由近年資料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特性與希望從事工作性質已逐漸改變，其中以男性、45~64 歲中高齡者，及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與生產操作者所占比率上升較多。

表二 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及其工作期望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 計	4.25	5.67	5.13	7.33	7.58	7.04
男	5.84	8.22	8.53	10.88	12.13	11.53
女	3.60	4.61	3.71	5.75	5.54	4.94
年 齡						
15~24 歲	2.02	2.48	2.55	2.82	3.06	2.83
25~44 歲	7.57	10.50	9.43	13.80	14.10	13.27
45~64 歲	4.73	6.33	5.38	8.52	8.64	8.02
65 歲以上	0.14	0.73	0.46	0.88	0.60	0.30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4.37	6.42	5.88	8.65	8.61	7.87
高中(職)	4.27	5.03	4.63	7.11	7.48	7.10
大專及以上	3.89	5.26	4.46	5.17	5.95	5.70
工 作 期 望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82.05	83.47	86.88	88.65	89.19	89.30
部分工作	17.95	16.53	13.12	11.35	10.81	10.70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0.69	0.56	1.05	0.56	0.88	0.60
專業人員	3.28	3.79	4.29	3.71	3.40	3.69
技術人員	17.10	15.67	14.42	12.41	14.97	13.91
事務工作人員	19.55	16.86	14.57	16.10	14.80	13.01
服務工作人員	22.45	21.00	22.65	20.36	20.96	19.47
農事工作人員	1.39	1.28	0.55	1.63	1.30	0.59
生產操作人員	35.53	40.83	42.47	45.24	43.70	48.72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40.10	39.25	31.99	34.25	30.94	28.67
求學及準備升學	7.17	7.16	7.73	6.74	8.13	5.83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42.53	44.51	49.49	47.97	51.36	57.62
其 他	10.20	9.08	10.79	11.04	9.57	7.88

三、就業

(一) 女性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趨增

九十二年五月就業人數計有 952 萬 3 千人，其中男性有 555 萬 1 千人或占 58.29%；女性則有 397 萬 2 千人或占 41.71%。由於近二十年之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 2.54%，較同期男性之 1.07% 高出 1.47 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之比率由七十二年五月之 34.90% 上升至 41.71%。由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七十二年五月之 11.44%，上升至九十二年五月之 31.37%，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若由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 歲者）所占比率於近二十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 12.42 個百分點；中高齡（45~64 歲者）所占比率則由七十二年五月之 24.26% 緩步下降至八十三年五月之 22.63%，復持續升至九十二年之 28.37%。

表三 就業者特性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5.10	62.35	61.97	60.20	58.57	58.29
女	34.90	37.65	38.03	39.80	41.43	41.71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22.94	17.72	14.33	12.13	11.30	10.52
25~44 歲	51.80	57.08	61.35	61.32	59.49	59.45
45~64 歲	24.26	23.90	22.75	24.96	27.59	28.37
65 歲以上	1.00	1.29	1.57	1.59	1.62	1.66
教 育 程 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66.19	57.90	50.16	40.60	33.86	32.21
高中（職）	22.37	27.67	31.79	34.70	36.14	36.42
大專及以上	11.44	14.43	18.05	24.70	30.00	31.37
行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業	17.79	13.51	11.58	8.53	7.50	7.30
工 業	41.52	42.32	39.78	38.77	35.35	34.84
服 務 業	40.69	44.17	48.64	52.70	57.15	57.86
職 業 (千人)						
白領工作	1575	2052	2887	3451	3770	3839
藍領工作	3012	3446	3424	3453	3188	3184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4.28	4.50	5.22	5.55	5.26	5.19
自營作業者	21.34	19.57	17.70	15.95	16.01	15.6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49	9.42	8.62	7.64	7.42	7.21
受 雇 者	63.89	66.51	68.46	70.86	71.32	71.98
受政府雇用	12.54	11.66	11.63	10.53	9.85	10.18
受私人雇用	51.35	54.85	56.83	60.33	61.47	6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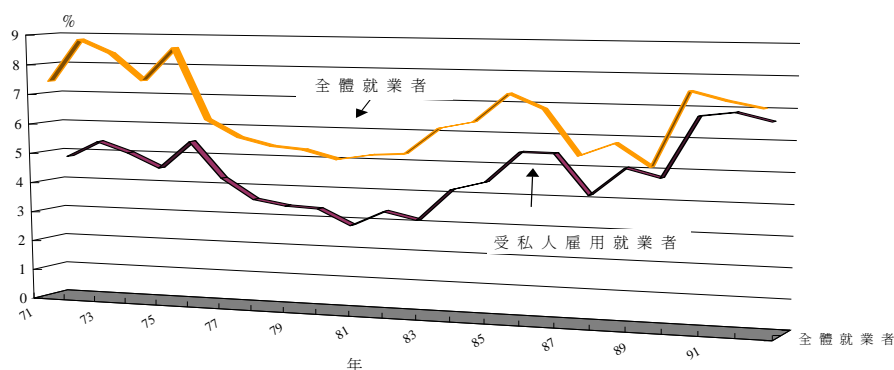
(二)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

九十二年五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為 383 萬 9 千人，較上年增加 6 萬 9 千人或 1.83%。隨產業結構之變遷，近二十年間之行、職業結構均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七十二年五月之 17.79% 持續降至九十二年五月之 7.30%，服務業則由 40.69% 持續升至 57.86%；以職業結構而言，近二十年間之白領就業者以每年平均 4.56% 幅度成長，遠超過同期總就業者與藍領（生產操作工）就業者之平均年增率 1.63% 與 0.28%。

(三) 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較上年略降

隨九十年元月起每二週 84 小時工時制度之實施，九十二年五月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續降至 44.52 小時，係近二十年來之最低水準；全體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¹所占比率（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占全體有職業且在工作之就業者比率）多在 5%~10% 之間，且隨景氣趨緩而升高，九十二年五月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為 7.08%，較上年下降 0.21 個百分點；至於受私人雇用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約維持在 3%~7% 之間（即剔除在部分時間工作者中存在相當比率之自營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影響），九十二年五月為 6.61%，較上年下降 0.26 個百分點。若與美、日等國之 20% 左右相較，我國民間企業部分時間工作機會與人力則仍待持續開發。

圖三 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



九十二年五月有多份工作（次要工作）之就業者計有 7 萬 9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0.83%，其中男性有 5 萬 1 千人，女性有 2 萬 8 千人，且以所得偏低之 60~64 歲中老年與從事農事工作者所占比率較高。

¹ 自八十四年起，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係以部分時間工作與全日時間工作直接區分，惟為求歷年比較，本文所指之部分時間工作者係為工時合計 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

(四) 九十一年間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以進入服務業居多

九十一年間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有 47 萬 1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4.94%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近五年間之最高水準 (八十七年間亦為 4.94%)，其中男性有 23 萬 9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4.31%；女性則有 23 萬 2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5.83%。就年齡別觀察，過去一年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以 15~24 歲青少年所占比率最高，為 49.65%；其次為 25~44 歲之 40.52%；45~64 歲中高齡者則降至 9.52%。就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 (職) 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相當，分占 39.64% 與 39.46%，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 20.90% 最低。再就其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一年內以進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達 65.27%。若觀察其獲得現職之方法 (不含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工作之就業者)，以「託親友師長介紹」與「應徵廣告招貼」為主，分占 41.05% 與 35.56%。

九十一年間曾經轉業之就業者計有 61 萬 4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45% (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有 34 萬 3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17%；女性有 27 萬 1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82%。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最多，占 50.15%；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8.19%。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 38 萬 3 千人居多，占 62.35%，非自願離職者亦達 18 萬 7 千人或占 30.42%，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轉業者高達 13 萬 1 千人或占 21.37%。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換一次工作者居多，占 87.92%；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3.86%。

(五) 各行、職業淨移出人數以製造業與生產操作人員最多

過去一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情形，就行業別之毛移轉率²觀察，以不動產及租賃業之 21.24% 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14.94% 次之。就淨移轉率³而言，農業部門為正值 (淨移入狀態)；工業部門除礦業為正值外，餘均呈負值 (淨移出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呈淨移出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入狀態。若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製造業於過去一年內之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1 萬 9 千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其他服務業之 1 萬 1 千人居冠，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 1 萬人次之。

就職業別之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工作人員之 7.06% 最高，服務工作人員之 6.96% 次之，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 2.51% 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生產操作人員與專業人員均呈淨移出狀態，淨移出人數分別為 2 萬 1 千人與 5 千人；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入，其中以技術人員淨移入 9 千人最多。

² 毛移轉率係指各行 (職) 業之轉業 (包含移入及移出) 人數 / 去 (九十一) 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³ 淨移轉率係指各行 (職) 業之異動淨值 (移入減移出) / 去 (九十一) 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表四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毛移轉 率	淨移轉 率	毛移轉 率	淨移轉 率	毛移轉 率	淨移轉 率	毛移轉 率	淨移轉 率	毛移轉 率	淨移轉 率	毛移轉 率	淨移轉 率
行 業												
農 業	2.99	-0.46	2.66	0.14	3.15	0.49	2.92	0.68	2.76	0.71	2.41	0.16
工 業	6.34	-0.16	4.31	-0.33	4.79	-0.94	4.34	-0.50	4.60	-0.91	4.75	-1.05
礦 業	8.37	-8.37	12.00	-3.11	9.21	-1.09	22.49	7.50	13.49	-3.15	9.60	2.50
製 造 業	5.94	0.11	5.12	-0.05	5.45	-0.20	4.96	-0.16	5.08	-0.55	5.20	-0.76
水 電 燃 氣 業	1.23	1.23	1.00	-0.22	-	-	-	-	2.86	2.86	8.34	-0.96
營 造 業	7.66	-0.85	6.51	-1.15	6.67	-3.13	6.18	-1.70	6.50	-2.31	7.04	-2.15
服 務 業	7.64	0.20	3.03	0.21	3.22	0.57	2.91	0.24	2.90	0.49	2.94	0.63
批發及零售業①	7.44	-0.13	7.43	0.02	7.67	0.34	7.10	-0.01	7.99	0.33	7.44	-0.10
住宿及餐飲業									12.31	1.45	13.37	0.9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56	0.13	7.19	-0.11	8.48	-0.63	9.21	0.92	7.77	-0.64	6.48	2.11
金融及保險業②	10.11	2.27	9.78	0.47	7.88	1.89	8.63	1.99	6.63	0.21	7.23	1.3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49	0.50	21.24	-1.74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③	15.72	0.85	12.69	0.90	16.80	3.08	15.13	1.07	11.54	-0.50	8.04	-0.91
教育服務業									4.83	1.88	4.50	0.61
醫療保健及社 會福利服務業									6.44	-0.94	5.60	1.02
文化、運動及 休閒服務業									13.95	-1.27	14.94	-0.75
其他服務業④	6.85	0.22	6.35	0.26	6.32	0.40	6.97	0.14	7.70	1.97	9.49	1.71
公 共 行 政 業	3.75	-0.52	4.50	0.89	3.54	0.77	4.85	-1.65	4.46	-0.48	5.02	0.85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4.79	0.78	3.61	0.69	3.77	0.65	3.66	0.28	5.61	0.42	3.24	0.57
專 業 人 員	3.81	0.85	3.87	0.20	3.09	-0.12	3.74	0.26	4.04	1.44	2.67	-0.76
技 術 人 員	7.09	0.72	6.04	-0.74	6.54	0.56	6.47	-0.07	5.80	-0.63	5.39	0.54
事務工作人員	7.41	0.54	8.24	1.15	7.63	-0.35	8.54	0.41	7.08	0.46	7.06	0.65
服務工作人員	7.73	-0.86	7.28	0.19	7.44	0.12	6.35	-0.19	6.42	0.34	6.96	0.36
農事工作人員	2.79	-0.57	2.75	0.18	3.03	0.45	2.84	0.51	2.77	0.78	2.51	0.20
生產操作人員	3.75	-0.15	3.65	-0.25	3.83	-0.36	3.29	-0.14	3.74	-0.50	3.58	-0.66

註1：本表為調查時期前一年之異動狀況。

註2：①九十年以前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②九十年以前為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③九十年以前為工商服務業；

④九十年以前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六) 低度運用比率為 20.09%，其中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及所得偏低者居多

九十二年五月未適當運用就業者（低度運用人力）計有 191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20.09%（低度運用比率），較上年增加 5 萬 9 千人或上升 0.4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低度運用比率為 19.99%；女性則為 20.24%。就未適當運用之原因觀察，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與所得偏低各占 43.07%與 36.34%；工時不足則僅占 20.59%。就行業別觀察，以農業之運用情形最差，低度運用比率高達 49.29%，主要係所得偏低所致；其次為營造業，主因係長期不景氣工時不足所致，其低度運用比率為 26.61%；而公共行政業之人力運用狀況最佳，低度運用比率僅 5.71%。

表五 就業者未適當運用之情形

年 別	就 業 者 (千 人)	未適當運用人數 (千 人)	未 適 當 運 用 占 就 業 之 比 率 (%)			
			計	所得偏低	教育與職業 不相稱	工時不足
七十二年	6897	1479	21.45	11.09	6.59	3.77
七十七年	7931	1602	20.20	8.98	9.48	1.74
八十二年	8702	1427	16.40	9.22	5.61	1.57
八十七年	9276	1483	15.99	6.61	6.81	2.56
九十一年	9451	1854	19.62	7.24	8.18	4.19
九十二年	9523	1913	20.09	7.30	8.65	4.14

(七)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減

九十二年五月就業者從事現職之在職期間平均為 8 年 6 個月，較上年增長 2 個月，其中男性為 9 年 3 個月；女性則為 7 年 4 個月。男性就業者以服務 10 年以上者最多，占 37.19%，其次為 5~未滿 10 年者及 1~未滿 3 年者，分占 18.83%與 18.46%；女性就業者以服務 10 年以上者與 1~未滿 3 年者居多數，分占 27.87%與 23.05%。

九十二年五月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計有 92 萬 5 千人，占總

就業者之 9.71%，其中男性有 57 萬 7 千人；女性則有 34 萬 8 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10.40%與 8.76%。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 66.48%；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 29.78%，較上年約升 1 個百分點，於近十年間上升 14.32 個百分點。就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年齡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比率由 15~24 歲青少年之 15.43%，降至 45~64 歲中高齡與 65 歲以上老年之 7.23%與 1.4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比率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11.51%，趨降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99%。由行業別觀察，以營造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比率最高，占 17.28%，主因係營造業持續低迷，致其就業者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情形較為明顯；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與農業，分占該業之 13.43%與 12.93%。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農事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體力工想另找工作之比率達 12.97%與 12.75%較高，前者以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居多數，後者則以想換工作者占大部分。

就近二十年資料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比率大致呈遞減趨勢，九十二年為 9.71%，較上年略降 0.88 個百分點。至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原因雖均以想換工作為主，惟自八十六年起，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已突破三成，主要係其主要工作之收入與工時較全體就業者均明顯偏低，其中平均收入之差距於近二年間已逾萬元。

表六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年 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	已開始求職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
		占就業者之比率 (%)		
七十二年	865	12.54	69.41	22.46
七十七年	757	9.55	71.23	16.14
八十二年	682	7.83	74.40	15.46
八十七年	759	8.18	68.22	26.27
九十一年	1001	10.59	63.60	28.89
九十二年	925	9.71	66.48	29.78

四、失業

九十二年五月失業率為 4.98%，係歷（六十七）年同月之次高水準（九十一年五月為 5.02%），其中男性為 5.62%；女性為 4.08%。就年齡別觀察，以青少年之失業率 10.63% 最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與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5.55% 與 5.54%。

表七 失業率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 計	2.42	1.74	1.29	2.37	5.02	4.98
男	2.46	1.79	1.28	2.73	5.87	5.62
女	2.37	1.67	1.30	1.80	3.78	4.08
年 齡						
15~24 歲	5.85	4.84	4.11	5.90	11.17	10.63
25~44 歲	1.55	1.32	0.97	2.12	4.67	4.51
45~64 歲	1.00	0.44	0.40	1.31	3.31	4.01
65 歲以上	0.00	0.37	0.16	0.50	0.12	0.14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74	1.09	0.83	2.10	5.31	5.55
高中（職）	4.28	2.91	1.79	2.86	5.75	5.54
大專及以上	2.65	2.11	1.68	2.11	3.79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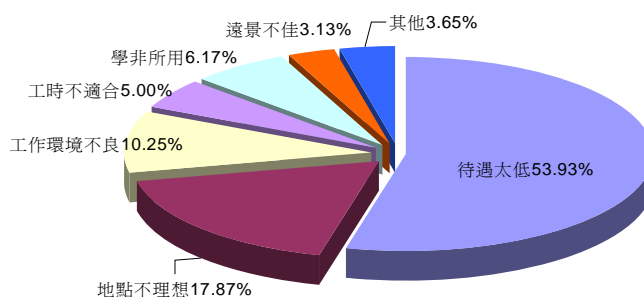
（一）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九十二年五月之失業者計有 49 萬 9 千人，其中男性有 33 萬人或占 66.15%；女性則有 16 萬 9 千人或占 33.85%。就年齡別觀察，以 25~44 歲年齡組所占比率較高，占 53.49%，較上年同月下降 1.7 個百分點；45~64 歲年齡組所占比率雖僅 22.61%，惟較上年同月上升 4.74 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0.76%；大學及以上之高教育程度者僅占 9.13%，惟較上年同月上升 0.74 個百分點。就失業者（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之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73.04% 與 63.51%，其中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之比率愈高；而隨著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推行，失業者利用「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方法尋職之比率大幅升至 18.28%，較上年同月上升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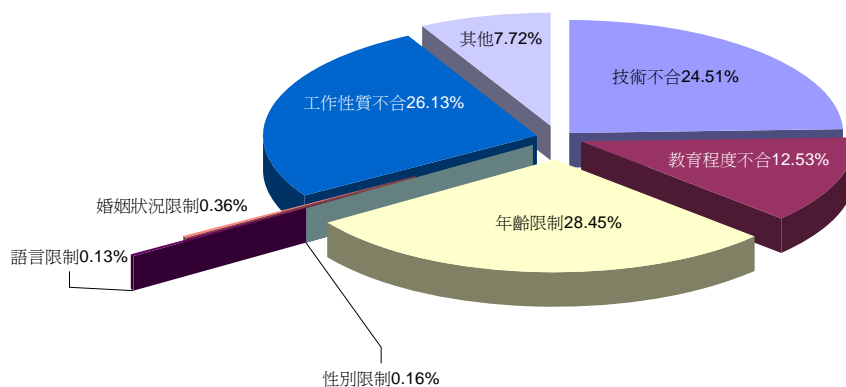
個百分點。與九十一年間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相較，九十一年內以男性與 15~24 歲年齡組之進入者較多；失業者雖亦以男性為主，惟年齡層方面則以 25~44 歲者占大多數；教育程度方面，九十一年間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與失業者均以高中（職）程度者較多。至於進入者獲得現職之主要方法，係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比率較高，失業者之求職方法則以「應徵廣告招貼」居多。

九十二年五月之非初次尋職失業者計 43 萬 3 千人，就行業觀察，以由製造業退離者最多，計 13 萬 7 千人或占 31.75%；就職業觀察，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最多，計 22 萬人或占 50.87%，其中並以希望找尋原職業（生產操作工）者居多，占 86.57%。全體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21 萬 3 千人或占 42.62%，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3.93%；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28 萬 7 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年齡限制」者居多，占 28.45%，「工作性質不合」者居次，占 26.13%，「技術不合」者亦占 24.51%。近年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因景氣趨緩，已由八十四年五月之 77.0% 降至本（九十二）年五月之 42.62%。

圖四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圖五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二) 「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九十二年五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 31.1 週，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10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21.01%，其中男性有 7 萬 6 千人或占 72.75%；女性則有 2 萬 9 千人或占 27.25%。觀察其年齡分布，以 25~44 歲年齡者較多，計 5 萬 8 千人或占 55.47%；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較多，為 4 萬 1 千人或占 38.93%。長期失業者中，初次尋職者計 1 萬 5 千人；非初次尋職者則有 9 萬人，其中以由製造業退離 3 萬 5 千人或 38.95% 最多，營造業退離 1 萬 4 千人或 15.25% 次之；若由原從事之職業觀察，則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較多，計 4 萬 9 千人或占 53.77%。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3 萬 9 千人或占 36.89%，而未去就業之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5.68%；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6 萬 6 千人中，主要遭遇之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 33.54%，其次為「技術不合」之 28.35%。就長期失業者特性觀察，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所占比率逐漸攀升，近五年來上升 3.49 個百分點，九十二年五月為 28.76%，較全體失業者中之中高齡所占比率 22.61% 為高，顯示中高齡者尋職較不易。另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 28,058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27,961 元略高，亦較九十一年內尋獲現職者（含新進及重行就業與轉業之受雇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6,327 元高出近二千元。

表八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82.06	74.29	72.84	77.52	77.27	72.75	
女	17.94	25.71	27.16	22.48	22.73	27.25	
年 齡							
15~24 歲	14.26	13.84	15.12	16.88	14.10	15.77	
25~44 歲	60.46	68.16	60.24	58.64	58.01	55.47	
45~64 歲	25.27	18.00	24.64	24.48	27.89	28.76	
65 歲以上	-	-	-	-	-	-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40.55	36.73	34.90	38.88	45.20	38.93	
高中（職）	43.41	37.75	40.45	43.27	34.20	37.35	
大專及以上	16.04	25.52	24.64	17.84	20.60	23.72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一年（53 週）以上之失業者。